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31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相關輔導知能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錄製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（上-法規篇）、（下-輔導觀念）」線上學習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輔導員踴躍選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2月17日公訓字第1062160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輔導員對於實務訓練相關規定之瞭解，保訓會自101年起，即配合各項考試分配報到期程，分區辦理實務訓練人事人員及輔導員講習及測驗，迄今已辦理220場次。惟囿於訓練資源有限，迭有輔導員反映未及報名參加講習，保訓會為擴大訓練效益，爰配合訓練相關法規最新修正情形，錄製旨揭線上學習課程，並自本（106）年起，改採線上學習方式，由各輔導員自行安排時間進行學習。
- 三、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業於文官e學苑（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/Nacs/index>）「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」

秀國 106/02/18





裝

專區新增旨揭2門線上學習課程，請轉知所屬現已擔任或擬擔任高普初考、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、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，且未曾參加保訓會辦理之輔導員講習並取得認證之輔導員，逕至文官e學苑選讀前揭專區課程。另為強化學習成效，保訓會將配合各項考試分配報到期程分區辦理測驗，測驗時間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